

# 在广州深圳户外巨型 LED 屏投放海南旅游广告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方：深圳市明翰广告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6 月 2 日在广州深圳户外巨型 LED 屏投放海南旅游广告（项目编号：ZRZB-2020-005）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合同标的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伍仟元整（人民币¥2,235,000.00 元）。该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目所需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服务期间：自广告正式投放之日起 10 周（广告起始日期、结束日期以实际广告发布为准。）

##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媒体数量：4 块巨型 LED 屏幕（广州 2 块、深圳 2 块）

媒体形式：视频（海南宣传片）

播放频次：15 秒，120 次/天/每屏

投放时间： 10 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发布时间
1	广州天河万菱汇广场屏	1 块	参考广告发布计划（附 1），以实际发布为准。
2	广州天河北中石化大厦屏	1 块	
3	深圳深南大道中电大厦屏	1 块	
4	深圳深南大道万象城屏	1 块	

#### 四、增值服务

4 块广告牌，分别赠送 30 次/15 秒，一共 10 周，具体如下：

序号	媒体位置	广告频次	广告周期	发布时间
1	广州天河万菱汇广场屏	15 秒/30 次	10 周	与本合同约定广告同步播放（含广告制作），以实际发布为准。
2	广州天河北中石化大厦屏	15 秒/30 次	10 周	
3	深圳深南大道中电大厦屏	15 秒/30 次	10 周	
4	深圳深南大道万象城屏	15 秒/30 次	10 周	

#### 五、广告发布费用及支付方式

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分二次支付款项到乙方指定帐户。

户名：深圳市明翰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福田区彩田路彩天名苑红荔轩 9B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蛇口支行

帐号：40000 20209 20035 8801

1、广告上刊前，支付 50% 的广告费用，¥1,117,500.00 元（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2、乙方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合同服务内容，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 50% 的广告费用，¥1,117,500.00 元（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 六、合同一般条款

1、甲方提供的广告播放内容需符合法律规定并经广告发布地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甲方应在首播日前 14 天将播放内容及主管部门的审核文件一并交付乙方。

2、广告播放的先决条件：除非甲方将上述第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交予乙方并且按合同约定付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播放，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在广告播放过程中，甲方欲变更当前广告内容须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 4、“错播”及“漏播”的处理方式

(1) “错播”是指将经甲方确认的广告长度、版本、时段、位置等广告排期播错；“漏播”是指未按本合同约定播出应播出的广告。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错播”、“漏播”情况的，乙方按照按“错壹补壹，漏壹补贰”予以补播，但不再另外补偿。如因甲方导致错播、漏播等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遇法定节日、场地活动、或特别事件，导致甲方广告早于或迟于约定时段 60 分钟以内播出的，均属正常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补偿；超过 60 分钟的按照“漏壹补贰”予以补播，但不再另外补偿。如遇屏幕故障等特殊情况漏（少）播广告或错播广告，则按“错壹补壹，漏壹补贰”予以补播，但不再另外补偿。

5、乙方拒绝补播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予以补播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按乙方实际播放并经甲方认可的内容和时间结算费用。

6、甲方应按时支付广告款，如出现甲方延期支付或拒不支付广告款的情况，经乙方催稿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播放，并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欠款，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7、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诉讼不影响双方对合同其他条款的执行。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 8、保密原则：

甲乙双方均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因任何一方泄漏本协议内容而给对方带来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合同特别约定

### 1、知识产权

甲方就有关的知识产权声明及保证如下：

(1) 甲方已获得广告材料的版权人(包括但不限于影像和音乐部分)同意、授权或许可使用有关广告材料；

(2) 广告材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均没有侵犯任何团体或个人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及商誉权；

(3) 广告材料未对任何第三者构成诽谤；

(4) 如发生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乙方可随时终止合约，并且由甲方负完全法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2、合约的终止

(1) 甲方没有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广告费用；

(2) 甲方已履约付款，但乙方不能安排广告的播出；

(3) 任何一方在履行合约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的条款；

(4) 出现法律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终止本合同的事由；

(5) 出现不可抗力情形。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终止前双方已享有的任何权利。

### 3、不可抗力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为甲方发布广告，但是因不可抗力(如

暴风、雨、雪，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政府管制、法律修改等)而发生的停播、漏播，待不可抗力消除且乙方的LED显示屏回复正常运营后，乙方将按照“漏壹补壹”的原则进行补播。

甲方（盖章）：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4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0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明翰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福田区彩田路彩天名苑红荔轩9B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0年6月10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20年6月10日